



##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1992 JUN 24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173  
24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22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通知秘书长:大韩民国政府已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57(1992)号决议采取了下列措施。

1. 关于贸易的措施。贸易和工业部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颁布了一项行政法令,禁止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贸易或促进商品和产品贸易与交易的任何活动。

2. 关于资金的措施。财政部按照第757(1992)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颁布了一项行政法令,禁止包括银行在内的所有金融机构转移或汇寄任何款项或任何金融或经济资源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3. 关于飞机的措施。尽管两国之间没有任何空中联系,交通部仍命令机场当局和航空公司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第7段。

4. 其他措施。体育和青年部禁止任何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体育队参加1992年在大韩民国举行的国际体育活动。

有关各部在得到进一步通知之前,暂停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